

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按照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学院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将联合开展对实践教学环节及实验实训室安全方面隐患排查、辨识、整改工作，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措施，堵塞安全漏洞，强化安全管理，确保学院正常实验实训教学秩序，经学院领导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各部门（单位）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按照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，齐抓共管、失责追责”的要求，严格落实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”和属地化管理原则。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深刻认识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。对照检查内容逐条落实，做到责任到人到岗，坚决杜绝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，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、科研环境。安全

检查内容有以下几方面：系部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；实训室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使用的合规性；各类安全、消防设施的完备性；实训室安全隐患识别及整改工作；各类实训设施设备完好性、操作性检查；其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要求等（安全检查计划及实验室安全检查主要内容详见附件1、附件2）。

附件：1. 安全检查计划

附件：2. 实验室安全检查主要内容

